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金巍，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履历情况

金巍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文化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特聘研究员，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文化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评审专家，中关村华夏经济学研究发展基金会监事，中国通信学会移动媒体与文化计算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专家顾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

已对照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及各重点子公司、关注公司宣传平台及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文件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中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在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中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相关履职规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审查，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

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认真审阅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保证履职的独立性。本人认真学习有关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对监管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巡访、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的，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及相关履职业务培训，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就拟审议议案的背景情况、项目情况等通过电话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准备会议资料并派专人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我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定位，对重点关注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查，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事前均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我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系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国资监管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比选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该事务所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按时披露，双方解除协议。公司重新改聘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过程均履行合法合规的比选选聘程序以及审议程序。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六)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74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的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履职期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巍

2024年4月28日